

#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 
9樓

承辦人：陳美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772

傳真：(02)29565507

電子信箱：ag3676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水工字第1071512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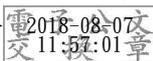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G5HT2Y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7年8月3日「碧潭堰整建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」工作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局107年7月25日新北水工字第1071408999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林委員淑英(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)、梁委員蔭民(水患治理監督聯盟)、徐委員蟬娟(水患治理監督聯盟)、陳委員建志(台灣永續聯盟)、吳委員治香(財團法人崇光女中文教基金會)、江委員紫茵(財團法人崇光女中文教基金會)、國立臺灣大學(水環境顧問團)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河川計畫科、中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河川工程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 「碧潭堰整建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」工作會議

## 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整

地點：本府 30 樓西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黃科長茂松

記錄：陳美婷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主席致詞：略

壹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貳、顧問公司簡報：略

參、各單位意見：

### 一. 林委員淑英（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）

- (一) 「生態魚道」與「環境教育」連結的構想甚佳，惟環教內涵宜從魚道延伸至河岸河灘的生物，比方：水柳、無患子、三角楓等均深具特色，可以善用之。同時，環教推動機制可運用市府環保局負責召集組成的「環境教育審議會」平臺。
- (二) 簡報第 5 頁中有標示「阿美族文化園區」，建議相關會議可邀請原民局暨部落鄉親交流請益之。
- (三) 上回在碧潭地區的社區說明會中，曾提及「河流博物館」的概念，建議將此項概念加以落實在規劃中，並形諸文字予以具象化，以收「前瞻」之定義和願景。

### 二. 梁委員蔭民（水患治理監督聯盟）

- (一) 原有堰為 216m，本案設計 205m，前後差異 11m，請注意新舊工程之整合面，避免產生安全問題。
- (二) 簡報中沒有提及原碧潭堰的高度，若比原來高，則水體更大，尤其在枯水期(青潭堰不放水)時，優養化可能性越高；若比原堰低，則水體縮小，影響休憩。
- (三) 原碧潭堰沒有魚道，現在有設計了，觀念很好，但請做上下游水族生態差異調查，避免有增設魚道反而造成擴大上下游外來種魚類地盤的疑慮。
- (四) 魚道設計在右岸，但右岸淤積問題是否會影響魚道未來的功能？請探討淤積原因。魚道後續維管單位是誰？

- (五) 魚道上游 13m，而蓄水高度(倒伏堰頂標高)13.5m，考量枯水期時水量減少，魚道上游標高是否可考慮降低。
- (六) 溪洲部落建議保留一塊作為阿美農園，呈現阿美族農耕文化。目前受限河川管理法令，不能在河川地耕種作物。
- (七) 請提供新舊堰 13.5m(固定堰高度之下)、橡皮壩、倒伏堰都放下時，通水斷面之比較。

### 三. 徐委員嬋娟 (水患治理監督聯盟)

- (一) 本案在規劃之前做了數次的地方說明會，徵詢地方人士的意見，前期地方意見為何?應先補充。
- (二) 碧潭堰方案有重建、改建、修復等選擇，應先說明選擇為何，為什麼?
- (三) 請注意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任何工程均應執行生態檢核，在規劃階段、施工階段、完工階段均應實施；並請注意開工階段，對生態環境的影響。
- (四) 在計畫範圍內的周邊護岸整理部分(簡報第 21 頁)，其中若有水圳古蹟取水點，請應諮詢文化局。

### 四. 陳委員建志 (台灣永續聯盟)

- (一) 建議報告第 6 頁所述自然與生態環境，請檢附相關水域、陸域生態調查的資料或參考網路連結。
- (二) 簡報第 6 頁所述左岸低灘地生態草澤區有螢火蟲，建議在碧潭堰河川環境營造進行生態現況盤點，並可與新店崇光社大生態志工老師聯繫，以避免螢火蟲棲地破壞。
- (三) 建議碧潭堰下游環境營造與阿美族文化園區部分，可與溪洲部落直接聯繫，商談可否合作委託認養並發展特色文化河段。
- (四) 本案周邊左、右岸有共 3 條知名的古圳道-左岸永豐圳、安坑圳取水口、右岸瑠公圳，是否能在計畫盤點可否預留飲水設施空間。另請評估永豐圳能否引水往中永和瓦瑤溝，協助 60 幾萬人生活圈，流域長 5 公里的瓦瑤溝有乾淨水源可取？

### 五. 吳委員治香 (財團法人崇光女中文教基金會)

- (一) 施工時請注意河防安全，以維護新店居民之安全。
- (二) 近 2 年碧潭已無舉辦端午龍舟賽，現在許多人會到此划輕艇及獨木舟活動，建議簡報第 4 頁內容酌修或補充，較符合現況。

- (三) 簡報第 10 頁建議修正為 3 座橋梁。
- (四) 河川巡守隊志工平日會做新店溪簡易水質測試，也與在地學校協同辦理相關水環境教育，做為在地的社區大學及巡守隊，將來亦願意繼續的來與各位關心新店溪的朋友合作。
- (五) 新店崇光社區大學過去 10 年長期在溪洲部落做陪伴及關懷，後續若有需要進一步聯繫，後續社大也願意來扮演仲介角色。
- (六) 瑠公圳對新店有非常重要的意義，建議瑠公圳紀念館能將在地特色-「石腔」整合一併規劃。

## 六. 台灣大學（前瞻水環境顧問團）

- (一) 碧潭堰之量體儘量與現場地景融入，減少對景觀衝擊。
- (二) 時光廊道建議注重相關結構安全及使用考量，以避免日後使用上的問題。
- (三) 魚道觀察室之概念想法相當特殊，是否於魚道下以透明玻璃觀察，如以此方式，應考量藻類滋生影響觀察等問題。
- (四) 瑠公圳部分應思考恢復原有飲水意象，以呼應地方需求，與現有親水步道銜接聯結。
- (五) 相關人文資料、內容及佈置建議多與相關領域人士多加討論。
- (六) 倒伏堰管線設備維護建議適當考量。

## 肆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. 感謝各位今日提供的寶貴意見，有關整體周邊環境營造部份，後續會就今日未盡事宜再辦理工作會議，整合各方意見，使本案設計能更具人文與內涵。
- 二. 另有關圳路的回復，牽涉到既有圳路整合等問題，會保留爾後的彈性空間。

～以下空白～

**「碧潭堰整建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」工作會議  
簽到簿**

主辦單位：河川工程科

時間	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		地點	30 樓西會議室
主持人	黃朝		記錄	陳美娟
出席人員		單位	簽名	備註
	1	林委員淑英	林淑英	
	2	梁委員蔭民	梁蔭民	
	3	徐委員蟬娟	徐蟬娟	
	4	陳委員建志	陳建志	
	5	吳委員治香		吳治香
	6	江委員紫茵	(請假)	
	7	國立臺灣大學	游學聖	林冠康 楊昭一
	8	河川計畫科	鄭富仁 陳振璋	林聖恩
	9	河川工程科	楊品如 魏建勇	陳美娟
10	中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李聖仁 曹晴霞		